

“好药”纳入医保，不止于写进“目录”

□大家谈

□武洁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包括5种中成药、15种肿瘤药在内，一共有36种药品最终经过谈判，被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平均降价幅度达到44%。能用上这些药的患者将有望同时享受到药品降价和医保报销的实惠。

36种药品纳入医保，平均砍价幅度高达44%，对于患者而言，这当然是个重大利好。药价的大幅下降，且医保涵盖，无疑将减少患者的经济压力，降低相关疾病的治

疗门槛。对于医保而言，药价下降也意味着医保承压的缓解。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药品谈判议价机制，为公众争取到更多药品与更优惠的价格，当然体现了医保的责任与担当。

不过，对于医保而言，仅有议价能力，还并不足够。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治疗慢性乙肝的口服药物替诺福韦酯也曾于去年5月完成价格谈判，降价幅度达到一半以上，并且通知各地6月底前挂网采购，并和医保相衔接。但现实的情形却是，5个月后全国仅三省份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畴，未将谈判药品纳入医保的省份，仍然享受不到谈判后的价格，甚至出现了跨省买药的怪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完成药

价谈判后，如何让谈好的药价顺利落实，惠及患者，而不是被中途截和，更需保证药价传导机制的顺畅。

当然，医保支付能力的有限性，注定了医保不可能无节制地涵盖所有好药新药。即便是医保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的发达国家，也并没有为了充分满足患者的需求，便对所有好药新药来者不拒。从医保体系的可持续性出发，“当家人”对于支出的有效控制，其实是个不容推卸的责任。于是，一些新药、好药，由于成本价格高昂而不在医保报销之列，也是国际惯例。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好药不入医保”便天然合理。恰恰相反，对于医保体系而言，尽可能地将好药纳入名录，

提升医保的覆盖率，让患者有更多的选择权，医保体系当然也要与时俱进。而在将“好药”纳入医保名录这件事儿上，医保其实并不被动，而是大有可为。

如今的商业模式早已转向用户为王，医药领域同样并不例外，好药之所以贵，除了其专利成本等因素之外，用户过少成本无法摊薄，也是“好药太贵”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正因如此，争取进入医保药品目录、获得更庞大的用户，几乎是所有好药的一致目标，背靠庞大用户群的医保在纳入好药这件事儿上，其实有着极强的议价能力和空间。

在这方面，英国和新加坡的医保部门直接参与药品的价格制定，限定进入目录内药品价格。好药进入药品

目录，未必价格就一定高到离谱，费用控制在预算之内，也完全可以实现。德国则通过设定参考价格的方法控制医保支出，即高出参考价格的部分，建立与患者的分担机制，从而将好药纳入医保。而美国则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的竞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能够以最高的性价比将更多好药纳入报销名录的保险机构，自然更容易获得投保人的青睐，从而惠及公众与患者。

对于医保体系建设这个世界性难题来说，从不同国家的实践中吸取经验，是必不可少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立足于现实条件，最大限度地用好医保资金，最大程度地公平分配医疗资源。(作者为医生)

宣传交通规则，严执法胜过“等灯舞”

□一家之言

□房清江

7月11日下午，河北邯郸市滏东大街联防路斑马线上，红灯亮起时几名孩子和穿着交警制服的民警随着音乐起舞，并在绿灯亮起前退出。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渚河大队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了让市民遵守交通规则，渚河大队和当地一所舞蹈学校合作共同创作了上述“等灯舞”，跳舞时有民警在一旁保障孩子的安全。(7月20日《北京青年报》)

交通文明宣传，并不是初衷良善就是可行与必然有效的。“等灯舞”即是如此，首先斑马线不是演出的

舞台，在红灯交替的短暂瞬间，交警带着孩子在上面跳舞，且不说安全不安全，就行为了来说也会给交通秩序带来影响，本身就有违规的嫌疑，借以宣传本身的导向与严肃性值得商榷，这或许是引发争议的根源。

同时，“等灯舞”跳给谁看的？就内容来看，所表达的无非“红灯停、绿灯行”之类的基本规则，用来教育幼儿园的小孩子或许更合适，拿来教育过往的司机与行人，用这种交规ABC的形式，起不到什么作用，徒具形式主义的意义。

文明守法交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和倡导市民遵守交通规则，自然也是交管工作的题中之义，但是交通宣传是为交通执法管理服务的，是辅助

手段，不能脱离交通管理与执法，为宣传而宣传，更非为了吸引关注在手段上花样百出，没有边界。

交通文明的培育执法与管理是基础，文明交通可以倡导而不能奢求，不遵守规则、不文明礼让，群体再小，都是文明的短板，也只有强有力的执法与管理，才可能逐步补上这些短板。因此，交通文明的教育与宣传可以有，但别依赖。相反，只有文明上的说教，而没有规则的约束力，只会让交通文明显得更干瘪。

近些年，城市交通文明越来越受到重视，这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公民素质提升的必然要求。但是，文明的培育是渐进的过程，也是规则认同与规则约束力逐步增长的过程。前不久，深圳

千车礼让救护车，让人领略到了深圳这座城市文明的力量。而在这种文明自觉的背后，深圳自2015年修改了交通处罚条例，对不礼让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的违法行为从严惩处，在执行上还在这些特种车辆上加装了摄像设备，用以执法取证，借此处罚了一大批不礼让的车辆，堵住了陋习的破窗，倒逼礼让示范效应的出现。由此可见，让规则有震慑力才是文明最好最现实的教育。

交通宣传应避免与执法管理“两张皮”，越是交通文明期待越高的城市，交通的执法管理越应加强，在技术应用、管理方式、执法力度等方面都改革创新，宣传教育应配合执法管理的升级，在方式与内涵上也需顺势而为。

□媒体视点

徐玉玉案背后的互联网司法新思维

7月19日，“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公开宣判。有人说徐玉玉案具有标志性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司法机关对互联网犯罪的态度从守势转向了攻势，从消极转向了积极。

长期以来，在互联网犯罪这个问题上，学界和实务界之间是有很大分歧的。公安机关处在打击犯罪的最前沿，他们一方面认为现行法律在互联网犯罪问题上有漏洞，由此导致打击不力。另一方面他们认为现有的司法审判证据规则不适用于互联网犯罪，导致一些案件侦破容易定罪难。

学者们担心，现行刑法中的一些罪名是否能够简单地套用到互联网中来。有互联网业内人士提出黑客非法进入他人电脑可以等同于侵犯他人住宅，甚至认为司法机关可以运用法律原则进行互联网犯罪的审判和定罪。这些提法显然都让学者们感到不安，罪刑法定是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因为要严厉打击互联网犯罪就必须突破原则吗？

虽然各方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从徐玉玉案一审判决来看，从重从严应该是共识。只是在互联网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中还会有争论，特别是关于互联网犯罪的证据规则，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不久前，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设立似乎释放出了某种积极信号，即让互联网司法专业化、专门化，以此解决司法实践中新型犯罪审判难题。

徐玉玉案虽然是个案，但从中可以看到未来我国互联网司法的新思维和新趋势。(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叶泉)

“淘宝打假第一案”宣判，具有标本意义

□公民论坛

□练洪洋

7月20日上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淘宝诉平台售假店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的售假行为对淘宝商誉造成损害，判处被告向淘宝网赔偿人民币12万元。据悉，该案系全国首例公开宣判的电商平台售假店铺案。

12万元的赔偿未必抵得上淘宝打这场官司的成本，而且还只是一审判决，尽管尘埃尚未最终落定，案件或许还存在变数，但这一判决的标本意义毋庸置疑。

如今，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很多人将其视作“虚拟经济”，因此对弄虚作假现象也就比较宽容。持此心态的，不

仅是一些处于竞争劣势的小平台，也包括部分消费者，为享受低价牺牲品质。而且，价格也是电子商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过度的价格竞争中，难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失灵”。

从现实来看，电子商务体量越来越大，撑起了中国经济的半壁江山，且消费者的品质意识、维权意识随着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对网购商品质量与服务也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电子商务的品质服务、诚信建设必须提上议事日程。

淘宝不惜代价，与售假店铺对簿公堂，彰显企业的责任觉醒与担当。马云曾在公开场合表示，每卖出一件假货，阿里巴巴会损失5个客户。在去年年底的一场演讲中，马云就说道，“未来中国经济，还需要坚持的就是诚

信是商人的担当，必须建立起强大的信用体系”。

为此，阿里巴巴组建了一支2000人的专业打假队伍，每年投入超过10亿元。2016年，阿里通过大数据挖掘出造假线索1184条，成功协助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880名，捣毁涉假窝点1419个，破获案件涉案总金额超30亿元。可见，对制假售假行为采取“零容忍”“像抓酒驾一样打假”，阿里巴巴是铁了心，也下了大本钱，不只是表演姿态而已。

必须指出，随着电商的井喷式快速发展，网购投诉已经成为消费者投诉的大热门，网购商品质量问题已为行业痛点。如果这种不良态势得不到有效遏制，消费者的信任度就会进一步下降，“城门失火”殃及的不仅是消费者权益之“池鱼”，也包括

电商行业自身。因此，作为一个有长远眼光、有责任意识的电商平台，必须直面这一问题，通过足够的自律和有效的自净，为消费者建立一个诚信的网购环境。

大而化之，仅有阿里巴巴“一个人在战斗”，“让他们不但不敢在阿里巴巴卖假货，也不敢跑到其他电商平台或者线下市场卖”是远远不够的，站上更高的高度，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从商业领域开始构建社会诚信，需要社会综合治理。只有联合多方力量一起向制假售假行为宣战，穷尽法律框架内一切追偿手段，才能让不法分子闻风丧胆、望而生畏。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